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内容主要是货币互换、远期购汇、结售汇、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单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交易场所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境内金融机构。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汇率波动、履约、内部操作、客户违约等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海外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外汇头寸也相应增加，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也随之增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将继续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业务，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在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办理以锁定汇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内容主要是货币互换、远期购汇、结售汇、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单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授权事项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规模、外汇波动趋势及已签订合约履约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因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5)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可能带来结算与交易风险。

(三)风控措施

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具体风控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外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由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外汇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认可度高的交易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交易风险；

(5)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持续开展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6)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7)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8)针对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在境外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所开展，交易地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境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并将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8,212,831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6,212,831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8,212,83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日(因原定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并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65,096,5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8,53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55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206,212,83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5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18,212,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5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因原定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8,212,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2%，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206,212,83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4.3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家数为32家。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日(因原定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单项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加总数据可能有尾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1,793	7.95%	36,971,793	0
2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4,450	7.13%	33,144,450	0
3	嘉兴云睿华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7,680	4.10%	19,047,680	0
4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95,691	2.88%	13,395,691	0
5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019	2.47%	11,482,019	0
6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	2.00%	9,294,967	0
7	澄迈仁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99	1.99%	9,268,999	0
8	澄迈弘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723	1.72%	7,998,723	0
9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54,675	1.65%	7,654,675	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8,409	1.62%	7,548,409	0
11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4,396	1.29%	6,014,396	0
12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741,004	1.23%	5,741,004	0
13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2,110	1.10%	5,102,110	0
14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546	1.07%	4,975,546	0
15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298	1.03%	4,780,298	0
16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2,388	1.02%	4,732,388	0
17	华泰龙旗科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38,667	0.91%	4,238,667	0
18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71,128	0.81%	3,771,128	0
19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812	0.59%	2,733,812	0
2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6,668	0.57%	2,666,668	0
21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60,432	0.53%	2,460,432	0
22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407	0.49%	2,296,407	0
23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52	0.47%	2,187,052	0
24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672	0.41%	1,913,672	0
25	董红	1,783,509	0.38%	1,783,509	0
26	华泰龙旗科技家园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1,333	0.38%	1,761,333	0
27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911	0.29%	1,366,911	0
28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22%	1,000,000	0
29	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22%	1,000,000	0
30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	0.14%	666,666	0
31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	0.14%	666,666	0
32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760	0.12%	546,760	0
	合计	218,212,831	46.92%	218,212,831	0

注：嘉兴云睿华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仁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弘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6,212,831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2,000,00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218,212,831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096,544	-218,212,831	198,883,7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00,000	218,212,831	266,212,831
股份合计	465,096,544	0	465,096,544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艳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五)《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张鲁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2025年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4日

至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1	龙旗科技	2025/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在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5年3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890866

传真：021-54970876

邮箱：ir@longcheer.com

联系人：周良梁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莎斯”)、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交易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昆莎斯、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总金额(含税)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5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昆莎斯	购买添加剂	市场价格	2,000.00万元－3,500.00万元	247.91	3,139.83
	销售原料	市场价格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0.00	1,076.52
	销售塑料制品	市场价格	5,000.00万元－8,000.00万元	0.00	0.00
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设备及备件	市场价格	不超过60,880.05万元	64.80	48,143.36
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23,500.00万元	1,029.09	10,614.43
	销售包装材料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18.00万元	0.00	11.85

2、关联租赁

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合力投资、合益投资、昆莎斯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预计总租金(含税)	定价原则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5日已发生租金(含税)	2024年实际发生租金(含税)
合力投资	办公用房	20.00	2,400.00	市场价格	0.00	2,400.00
合益投资	办公用房	30.00	3,300.00	市场价格	0.00	3,300.00
昆莎斯	生产厂房	835.20	100,000.00	市场价格	0.00	24,000.00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额(含税)	2024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4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昆莎斯	购买添加剂	3,139.83	4,000.00万元-5,500.00万元	53.19%	-21.50%	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号)
	销售原料	1,076.52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66.12%	-	
	租赁生产厂房	2.4	2.4万元	1.34%	0.00%	
合益投资	租赁办公用房	0.33	0.33万元	0.18%	0.00%	
合力投资	租赁办公用房	0.24	0.24万元	0.13%	0.00%	
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设备及备件	48,143.36	不超过65,903万元	10.10%	-26.95%	
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	10,614.43	不超过20,500万元	7.13%	-48.22%	
	销售包装材料等	11.85	不超过18.00万元	0.03%	-34.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部分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预计总额(或预计额度区间下限)的80%，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所致，该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其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之昆莎斯

1、名称：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22602946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

5、法定代表人：马云娜

6、注册资本：叁拾万美元

7、成立时间：1996年7月1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曾直接持有昆莎斯40%股权，且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曾任昆莎斯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曾任昆莎斯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分析：昆莎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总资产1,264.73万元，净资产448.2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778.61万元，净利润354.75万元(已经审计)。报告期内昆莎斯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添加剂采购、原材料销售及房屋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昆莎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之捷胜科技

1、名称：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7B5GC0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州路15号

5、法定代表人：潘策

6、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

10、履约能力分析：捷胜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3,200.37万元，净资产65,972.1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61,540.35万元，净利润-2,333.07万元(合并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捷胜科技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专业从事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软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等的制造，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购买设备及备件，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捷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之珠海辰玉

1、名称：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QNJM3Q

3、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道1048号办公楼

5、法定代表人：冯宝平

6、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

10、履约能力分析：珠海辰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4,903.66万元，净资产17,434.6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2,455.53万元，净利润3,117.90万元(合并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珠海辰玉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采购材料、销售包装材料等，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珠海辰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方之合益投资

1、名称：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63183154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0日

8、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合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3.39%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分析：合益投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总资产269,867.01万元，净资产74,441.7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30,763.37万元，净利润20,768.68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合益投资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租赁办公用房，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合益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方之合力投资

1、名称：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66224388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市辖区抚仙路125号

5、法定代表人：段林强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7日

8、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合力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合力投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分析：合力投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总资产10,406.51万元，净资产5,334.3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554.00万元，净利润1,305.67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合力投资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租赁办公用房，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合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销售、采购、租赁相关业务款项按照双方约定，定期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昆莎斯、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合益投资、合力投资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签署采购、销售及房屋出租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就目前情况而言，对公司主营业务是必要的，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还会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管理层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定价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5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张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4.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本次拟拍卖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各二次，4,700,000股一次。

●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顾家集团的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4]浙01执1607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确定本次拍卖拟处置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各二次，4,700,000股一次。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0,000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顾家集团	否	5,000,000	4.85	0.61	2025年3月27日10时至2024年3月28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